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營業規程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營業規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施行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本公司) 為辦理電力業務，特訂定本營業規程，凡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均應依照本營業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係指電力之生產、輸送、分配及銷售等業務。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以安全、可靠、經濟、環保為原則，並應符合國家之電力政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以顧客為中心，提供優質之電力服務。本公司應加強與顧客之溝通，並應建立完善的電力服務體系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及品質。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以安全為第一。本公司應加強電力設備之維護及檢修，並應建立完善的電力安全管理制度，以確保電力之安全供應。